

##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加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票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重大决策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及未来的部署，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阐述了 2017 年工作总结、经营情况总结以及公司治理总结并对 2018 年发展提出相关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进行汇总和分析，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外聘审计机构，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任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368 号《审计报告》，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度内，存在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向非关联方汕头市伽骏玩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为 6.6%；存在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60.00 万元向非关联方汕头市隆盈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为 5.65%。截至 2017 年末，以上借款皆已收回。

现履行决策程序，审议公司向汕头市伽骏玩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向汕头市隆盈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 2,06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尚须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